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49/19-2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0 年 5 月 18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進行簡報

### 目的

本文件簡述委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聽取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簡報平機會工作時所提出的主要事項。

### 背景

2. 平機會是在 1996 年 5 月 20 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平機會由 1 名主席及不多於 16 名成員組成。委任平機會主席及成員的權力屬行政長官所有，而平機會主席的薪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亦由行政長官決定。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63 條，平機會主席須為全職成員，而平機會其他成員則可屬全職或非全職。

3. 平機會主席負有平機會的整體運作及管理的行政責任，該職位相等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表第 8 點的職級。平機會過往設有行政總裁一職，其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的職級，但該職位已於 2000 年 7 月刪除。行政總裁的職責隨後由平機會主席和總監(規劃及行政)分擔。

4. 在 2009 年 4 月 22 日提交予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中，審計署在第 3 章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應加快推動分拆平機會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的建議，而平機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的報告及平機會兩份內部檢討報告亦提出同樣的建議。政府當局其後決定應重設一個在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的行政總裁職位，以監督行政及運作事宜，並加強平機會的管治。行政總裁一職於 2015 年 12 月填補，並改稱為營運總裁。

5. 2019 年 3 月 22 日，政府宣布委任朱敏健先生接替平機會前任主席陳章明教授出任平機會新任主席，由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生效，為期 3 年。

### **事務委員會提出的相關事宜**

6. 平機會主席定期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平機會的工作，是一直以來的既定做法。朱敏健先生對上一次是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平機會的工作。

###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運作

7. 部分委員就平機會向投訴人提供的法律協助服務的成效表示關注。他們批評，平機會的法律服務科甚少安排律師接見投訴人或受歧視一方，而且往往沒有向投訴人詳細說明，為何投訴人尋求法律協助的要求會被拒絕。該等委員關注到，法律服務科的內部律師所處理的法庭個案數目甚少，有相當比例的平機會法律工作已外判予私人執業律師。他們亦關注到，平機會在 2017 年處理的投訴個案，大部分均被平機會以證據不足為理由駁回或不了了之。

8. 平機會前任主席陳章明教授解釋，平機會主要透過調停方式處理投訴，儘管平機會獲賦權在調停工作失敗後採取法律行動。法律服務科負責提供法律分析(包括決定相關投訴是否涉及 4 項反歧視條例下的違法行為)，以協助平機會就應否向申請人提供協助作出決定。陳教授指出，除了向投訴人提供法律協助外，平機會的內部律師亦須就內部運作提供法律支援，以及就公營/私營機構制訂反歧視指引提供法律支援。他強調，平機會委聘私人執業律師的安排最符合投訴人或受歧視一方的利益，因為該等律師或擁有相關的專門知識，可在法庭更充分代表他們的利益。

9. 陳章明教授告知委員，平機會自 2017 年 12 月起就其投訴處理職能展開全面檢討，以審視整個處理投訴和提供法律協助的程序，務求維持及提升平機會的服務質素。預計該項檢討大約在 2018 年年中完成。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成立獨立委員會，對平機會的整體運作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建議。政府當局就該議案作出的書面回應載於**附錄 I**。

10. 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會議上，委員跟進上述檢討的報告，並詢問上述檢討的現況如何。朱敏健先生告知委員，他現正就檢討報告的結果及建議進行研究，一俟準備就緒，即會公布有關報告。<sup>1</sup>

### 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1. 部分委員認為，在消除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方面，政府當局一直不甚積極，並促請平機會與所有相關持份者積極討論可如何保障性小眾的權利。此外，他們要求平機會加強工作，消除部分人士以為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會導致"逆向歧視"的誤解。

12. 部分委員認為，容許跨性別人士有權結婚，會對婚姻制度造成深遠影響，而平機會亦應諮詢性小眾團體以外的其他不同持份者，然後才就此事訂出立場。在 2013 年至 2016 年擔任平機會主席的周一嶽醫生認為，因應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在同性婚姻合法化等事項上的新近發展，香港應就"同性婚姻"及"公民結合"等事宜展開討論。

13. 平機會曾進行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並於 2016 年 1 月發表研究報告。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2 月 15 日的會議上，聽取周一嶽醫生簡介研究報告所載的建議。他表示，平機會委託進行的研究顯示，香港社會及普羅大眾較以往支持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值得注意的是，公眾在過去 10 年對立法禁止這些歧視行為的支持率顯著增加，由 28.7% 提升至 55.7%。平機會建議，政府應考慮就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一事展開公眾諮詢。鑒於平機會研究報告所載的結果，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然而，部分其他

---

<sup>1</sup> 謹請委員察悉，《平等機會委員會管治、管理架構及投訴處理程序檢討報告》已在 2019 年 12 月發表，並已上載到平機會網站 ([https://www.eoc.org.hk/EOC/Upload/UserFiles/File/Process\\_Review/EOCs\\_Review\\_Report\\_C.pdf](https://www.eoc.org.hk/EOC/Upload/UserFiles/File/Process_Review/EOCs_Review_Report_C.pdf))。

委員認為，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八(三)及(四)條的規定保障父母有自由為子女選擇宗教和道德教育，以及維護《基本法》第三十二條所訂的宗教信仰自由，亦同樣重要。他們認為，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可能造成"逆向歧視"。

14. 在同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亦請過往成立的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主席張妙清教授，向委員簡介諮詢小組的報告。其中一項建議是應深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立法和非立法措施的經驗，並應在研究中探討立法對宗教自由的影響。政府當局承認，近年本港有更多人支持制定反歧視法例保障性小眾。政府當局表示會研究諮詢小組報告及平機會的研究報告，並會諮詢不同的持份者，以制訂未來路向。

15. 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察悉，就其他司法管轄區以立法及行政措施消除歧視性小眾的經驗進行的研究已接近完成，當局現正擬備報告擬稿。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該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推展有關的立法工作。政府當局表示，在目前的社會及政治氛圍下，更務實和切實可行的做法是設立溝通平台，以便與持份者進行討論，並按研究結果落實可行的反歧視建議。就此事宜持不同意見的持份者會獲邀加入溝通平台。

### 反性騷擾運動

16. 部分委員關注到，性騷擾問題依然嚴重，並詢問平機會展開的反性騷擾運動，特別是就教育界、體育界及紀律部隊展開的反性騷擾運動的最新進展為何。委員亦詢問反性騷擾運動會如何迎合不同種族人士的需要。

17. 據平機會所述，平機會自 2012 年起推行反性騷擾運動。平機會一直透過與教育局合作，為學校校長及訓導主任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以鼓勵學校就制訂防止性騷擾的政策訂定指引。已訂定有關指引的學校的比例，由 2014 年的大約佔半數上升至 2018 年的佔超過 90%。學校按指引制訂的防止性騷擾政策，亦會涵蓋聘用代理人(例如合約教練和導師)。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平機會已在 2018 年 3 月就反性騷擾運動的進展提供補充資料(立法會 CB(2)1126/17-18(01)號文件)。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聽取朱敏健先生作出簡報時，委員得悉平機會計劃成立專責防止性騷擾組別，負責全面檢討現時保障免受性騷擾的法律制度、找出現行反歧視條例的不足之處，以及提出適當的法例修訂建議。此外，該專責組別會為受性騷擾影響的

人士提供一站式平台(包括就法律條文和作出投訴以討回公道的方法提供意見、轉介接受治療和輔導服務,以及提供自助資源)。為照顧受性騷擾影響的不同種族人士的需要,平機會會考慮提供傳譯服務,並安排曾接受文化敏感度培訓的人員負責平台的運作。

### 政府提供的撥款

18. 在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政府向平機會分配的資源,是否足以彌補平機會因通脹而增加的租金和營運開支。政府當局表示,每年提供予平機會的補助額有所增加。此外,政府當局已在 2017-2018 年度提供予平機會的擬議補助額中,額外提供 950 萬元的一筆過撥款,以支持平機會搬遷辦公室和裝修新辦公室的建議開支。事務委員會在同一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支援平機會的工作,並要求盡早為平機會轄下的少數族裔事務組提供充分財政資源。政府當局就該議案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1495/16-17(01)號文件。

19. 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由於平機會現有辦事處的租約將於 2020 年 8 月屆滿,預期屆時租金將會上升,因此平機會正面對長期赤字的危機。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平機會提供永久辦事處。

20. 政府當局表示已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額外撥款,以增加每年提供予平機會的補助額,協助其應付因通脹而增加的營運開支。政府當局承諾會留意平機會辦事處租金增加的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尋求額外的撥款資源。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鑒於平機會最近已用上近 2,000 萬元搬遷辦事處及進行裝修工程,對於現時有關為平機會提供永久辦事處的想法,政府當局務須審慎考慮。

### **近期發展**

21. 梁美芬議員曾在 2020 年 2 月 28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邀請平機會主席出席會議,解釋平機會的角色(立法會 CB(2)649/19-20(01)號文件)。平機會就梁議員的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載於立法會 CB(2)801/19-20(01)號文件,並已於 2020 年 4 月 7 日發給委員。

22. 平機會主席將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平機會的工作。

###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5 月 11 日

立法會 CB(2)1009/17-18(01)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第 V 項“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進行簡報”  
通過的議案

平等機會委員會是香港唯一推動及執行平等機會事務的法定機構，但過去多年為市民提供的法律協助偏低，涉及上庭訴訟的個案更少，外判法律工作偏高，行政混亂，本委員會促請政府成立獨立委員會，邀請有反歧視經驗的法律界、學術界及民間團體人士出任委員，對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整體運作進行檢討及改善建議。

動議人：張超雄議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 回應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一直致力改善服務，促進效率。因應社會上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平機會於 2017 年 9 月成立由三位具法律或管理經驗的委員（即孔美琪博士、李翠莎博士及高朗先生）組成的委員會，專責督導下列兩項檢討：

（一）處理投訴及法律協助程序的檢討

2. 這項檢討主要檢視平機會就處理投訴及法律協助的程序能否有效地協助服務使用者。檢討會考慮過往就有關處理投訴及提供法律協助的意見，當中包括服務使用者、立法會議員、非政府組織及市民的意見。

3. 平機會預期檢討報告將就不同範疇提出具體意見及改善建議，包括就投訴事務科及法律服務科的程序和架構的效率和效能分析、該兩科的日後工作方向、內部運作程序所需的變更，以及人手需要及財政負擔等，目標是進一步改善有關服務。

4. 為提高程序檢討的公信力，平機會已邀請一名前高等法院法官以高層次義務獨立人士身份向檢討委員會提出意見。

## (二) 管理架構／管治檢討

5. 平機會於 2015 年改組管理架構，包括調整不同部門的工作、重整部份高級職員的職級，並恢復營運總裁一職。此項檢討會就架構改組的成效，以及是否需要進一步改善作評估，並將涵蓋管治事宜。
6. 平機會預期兩項檢討的報告將於 2018 年年中完成。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適時向平機會了解檢討的進度，並就跟進相關建議所需要的支援與平機會保持溝通。
7. 政府在委任平機會委員的時候，已包涵不同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界別人士，包括了婦女、殘疾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僱傭、社會服務、法律、會計、學術及教育，及社會大眾的代表，以確保委員組合能廣泛反映社會各界的觀點和意見，協助平機會履行其法定職能。本局認為現時無需另外成立獨立委員會，檢討平機會的運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一八年三月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就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進行簡報**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17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4年4月23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3月16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年7月20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6年2月15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6年6月20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年3月20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年4月19日 (議程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年5月15日 (議程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8年2月14日 (議程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9年5月20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9年12月16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